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校為辦理員工子孫女學雜費減免申請,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 慈濟所屬志業體同仁直系親屬就讀所屬教育志業體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法定之特定目的為: 002 人事管理。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C003)、家庭情形(C021、C023)。
-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員工申請補助期間。
 - 2、利用方式及對象: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核辦理減免 學雜費補助。
-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3-8565301分機1522)。